附件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20 |
| 2 | 技术 | | | 40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15 | **评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实施方案中工作方法、措施、流程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优评分标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较高；  良评分标准：实施方案内容内容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高；  中评分标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一般；  差评分标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很差。  评价为优得15分；评价为良得10分；评价为中得5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2 | 承诺代送检服务 | 10 | **评审内容**：一.承诺1年2次代送检服务得10分  二.承诺1年1次代送检服务得5分  三.承诺1年0次代送检服务得0分 |
| 3 | 承诺道路救援服务 | 10 | **评审内容**：一.承诺1年2次道路救援服务得10分  二.承诺1年1次道路救援服务得5分  三.承诺1年0次道路救援服务得0分 |
| 4 | 违约承诺 | 5 |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中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形进行预判，并提出合理、具体的违约承诺。  **评分标准：**  优评分标准：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如有违约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得 5分。  良评分标准：投标人承诺基本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如有违约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得 3分。  中评分标准：投标人承部分诺完全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如有违约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得 1分。  差评分标准：投标人没有提供违约承诺或提供的违约承诺不合理、不具体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30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18 年10月至截标当天)为行政单位、企事业单位车辆保险每提供一份的得2.5分，最高得10分。  **评分依据：**  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及对方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及中标通知书（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10 |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具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
| 3 | 违约承诺 | 5 |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中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形进行预判，并提出合理、具体的违约承诺。  **评分标准：**  优评分标准：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如有违约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得 5分。  良评分标准：投标人承诺基本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如有违约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得 3分。  中评分标准：投标人承部分诺完全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如有违约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得 1分。  差评分标准：投标人没有提供违约承诺或提供的违约承诺不合理、不具体的，不得分。 |
| 4 | 服务网点 | 5 |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5 | 诚信情况 | | | 1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2 | 履约评价情况 | 5 |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